

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學生申訴代理人選任書

茲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4條第6項（高級中等學校）、第55條第4項（國中小）選任_____為申訴代理人，就選任人因提起申訴事件，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。

☐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。

☐無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。

爰依法提出本件選任書。

選任人：

申訴學生：（簽名）

法定代理人：（簽名）
(申訴學生成年者免法定代理人簽名)

身分證明
文件號碼：

身分證明
文件號碼：

住 址：

被選任人：

被選任人：（簽名）

法定代理人：（簽名）
(被選任人成年者免法定代理人簽名)

身分證明
文件號碼：

身分證明
文件號碼：

生 日： 年 月 日

住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